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3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共计收回有效票数18票，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采取传真表决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刘新华、李智、周志军、周崇义、钱诚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同意聘任刘新华、李智、周志军、周崇义、钱诚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聘任的高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独立董事详细了解了新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情况，认为新聘任的高管人员都在各自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成就，符合高管的任职资格，同意此次聘任。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附件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审核通过关于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柴油机厂经与公司沟通，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1、“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变速器零部件”，内容有关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变速器零部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人民币 3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350,000,000 元。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鉴于该议案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意见、发出股东通函等，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查、批准及公告程序。因此，若在上市规则要求时间内能够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提交何次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2、“法士特齿轮从法士特集团采购变速器零部件”，内容有关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变速器零部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0元及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鉴于该议案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意见、发出股东通函等，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查、批准及公告程序。因此，若在上市规则要求时间内能够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提交何次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3、“法士特集团向法士特齿轮提供土地和房屋租赁服务”，内容有关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土地和房屋租赁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000,000元、人民币9,000,000元及人民币9,000,000元。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此项议案尚未到达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与潍坊柴油机厂沟通，潍坊柴油机厂同意此项议案不再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内容有关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销售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45,000,000元、人民币458,000,000元及人民币564,000,000元。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鉴于该议案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意见、发出股东通函等，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查、批准及公告程序。因此，若在上市规则要求时间内能够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提交何次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5、“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的控股、参股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废钢”，内容有关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废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20,000,000元、人民币1,340,000,000元及人民币1,501,000,000元。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鉴于该议案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意见、发出股东通函等，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查、批准及公告程序。因此，若在上市规则要求时间内能够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提交何次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6、“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支付动能服务费”，内容有关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动能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000,000元、人民币21,000,000元及人民币22,000,000元。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此项议案尚未到达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与潍坊柴油机厂沟通，潍坊柴油机厂同意此项议案不再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土地和房屋租赁服务”，内容有关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土地和房屋租赁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0,000元、人民币13,000,000元及人民币13,000,000元。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此项议案尚未到达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与潍坊柴油机厂沟通，潍坊柴油机厂同意此项议案不再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分别为本公司执行总裁张玉浦先生及李大开先生，因此，以上交易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同时，由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以上交易也为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8、“华通向富通空调提供加工服务”，内容有关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及人民币13,000,000元。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此项议案尚未到达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与潍坊柴油机厂沟通，潍坊柴油机厂同意此项议案不再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东风越野向东风汽车集团销售越野车”，内容有关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越野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00,000元、人民币350,000,000元及人民币400,000,000元。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鉴于该议案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意见、发出股东通函等，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查、批准及公告程序。因此，若在上市规则要求时间内能够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提交何次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10、“东风越野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汽车零部件”，内容有关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0,000元、人民币135,000,000元及人民币160,000,000元。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原不需要履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意见、发表股东通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但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且潍坊柴油机厂再次提议，并由公司董事长联合其他两名董事组成临时审核委员会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该项议案将履行以上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若在上市规则要求时间内能够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完该等程序，则将本临时提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提交何次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以上第 8—10 项关联交易仅为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第四个议案中 1—10 项中所涉及的本次获得批准的关联交易豁免金额会根据香港联交所、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有关公司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对相关关联交易豁免金额做出适当调整。具体关联交易豁免金额以香港联交所批准后的公告为准，且同时要符合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八月二日

附：新增高管人员简历

刘新华，男，52岁，大学专科，历任杭州汽车发动机厂锻压车间调度员、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代厂长、党委副书记、潍柴动力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潍柴动力杭州分公司总经理。

周志军，男，38岁，经济师，大学本科，曾任株洲火花塞厂计划员，湘火炬第一副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济师，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董事、副总裁等职。

李智，男，49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星火机械厂副科长、科长、副厂长、新疆轴承厂总厂厂长；湘火炬株洲本部总经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

周崇义，男，42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上海汇众汽车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

钱诚，男，44岁，美国肯塔基大学博士，历任美国凯特彼勒公司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英国里尔多公司北美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美国福特汽车公司产品研发—底盘部高级设计工程师；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产品设计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业务部部长等职。